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維旭

代 理 人 曾鈺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18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洧工業有限公司 張祐鐙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北屯分行	110年11月10日	8,474元	AJ0000000	